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張志偉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018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600000000G_110001814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小組）評選(審)委員評分表（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）」範本(下稱CSR評分範本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下稱勞動力發展署）110年7月29日發特字第1100326272號函轉高雄市政府同年月22日高市府勞重字第11035498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參採上開高雄市政府及勞動力發展署建議，鼓勵企業提供更多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，就旨揭CSR評分範本加入「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」指標，鼓勵所有參與政府招標之企業提高相關企業社會責任；另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建議，於CSR評分表範本納入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。爰修正CSR評分範本如附件，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據以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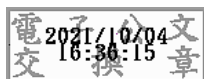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處 收文:110/10/04



1100356372

2 附件隨送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線

